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八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¹ (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 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¹ 本次债券申请时间为 2016 年,债券发行时间为 2017 年,故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针对本期债券出具的相应申请文件效力不变。

目 录

| | |
|--------------------------------|----|
|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 3 |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3 |
|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4 |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6 |
|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6 |
| 六、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8 |
| 七、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 10 |
|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0 |
| 九、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 10 |
| 十、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1 |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7中煤01，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 | |
|-----------|-----------------------------------------------------------------------------------------------------------------------------------------------------------|
| 债券简称 | 17中煤01 |
| 债券名称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 证监许可〔2016〕2822号，80亿元 |
| 债券期限 | 5(3+2) |
| 发行规模 | 10亿元 |
| 债券利率 | 当前票面利率为4.61%。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3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
| 计息方式 |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 还本付息方式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付息日 | 2018年至2022年每年7月2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7月20日。 |
| 担保方式 | 无担保 |
| 发行时信用级别 | AAA/AAA |
| 跟踪评级情况 | 本期债券于2017年7月20日发行，截至2017年末未进行跟踪评级。2018年5月18日，跟踪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评级维持公司“AAA”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17中煤01”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集煤炭生产和贸易、煤化工、煤矿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坑口发电等业务于一体的大型能源企业。发行人立足煤炭主业，凭借先进的煤炭开采及洗选技术、完善的营销及客户服务网络，在煤炭行业具备领先优势。

煤炭生产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商品煤产量 7,554 万吨，其中动力煤产量 6,690 万吨，炼焦煤产量 864 万吨。发行人重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全力防范重大风险，确保企业安全稳定；继续加大安全投入，装备水平稳步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5 处煤矿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原煤工效 36.23 吨/工，在煤炭行业保持领先水平（据煤炭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6 年全行业原煤工效 8.092 吨/工）。

煤炭贸易方面，发行人关注市场需求，立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提升高质量供给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产销衔接总体顺畅，完成自产商品煤销售量 7,329 万吨；加快完善物流体系，整合内外部资源，大力开展协同销售，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全年实现买断贸易煤销售量 4,752 万吨。

煤化工方面，发行人加强煤化工生产精细管理，有序安排装置检修，主动消除系统缺陷，保障“安稳长满优”运行，装置开车水平、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保持领先水平。榆林烯烃项目狠抓高负荷状态下安全管控，生产创出新水平，日均聚烯烃产量突破 2,166 吨，全年完成聚烯烃产量 68.4 万吨。图克化肥项目大力推进技术攻关，有效挖掘装置潜能，主副产品产量创历史新高，全年完成尿素产量 199.6 万吨，同比增加 14.1 万吨。蒙大工程塑料项目 8 月份正式投入生产运营，保持高负荷稳定运行，全年完成聚烯烃产量 63.2 万吨。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实现聚烯烃销量 97.7 万吨，同比增长 37.4%；实现尿素销量 229.0 万吨，同比增长 15.7%。此外，公司充分利用鄂尔多斯地区企业区位优势，统筹规划化工企业上下游产销协同，2017 年除外销甲醇 13.3 万吨外，还供应内部烯烃企业甲醇原料 58.6 万吨。

煤矿装备业务方面，发行人累计签订合同额同比增长 62.5%，克服合同任务

集中、交货期短等困难，抓进度、保交货，完成煤矿装备产值 49.7 亿元，同比增长 54.3%；完成煤机总产量 25.9 万吨，同比增长 24.5%，其中主要煤机产品 12,776 台（套）。

2017 年，发行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11.23 亿元，比上年增加 204.59 亿元，增长 33.7%；利润总额 61.47 亿元，比上年增加 27.74 亿元，增长 82.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14 亿元，比上年增加 3.86 亿元，增长 19.0%；基本每股收益 0.18 元，比上年增加 0.03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 178.07 亿元，比上年增加 57.38 亿元，增长 47.6%。同时公司不断优化资本结构，合理控制负债规模，资产负债率较年初下降 0.4 个百分点至 57.4%。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17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7 年度/末 | 2016 年度/末 | 增减率 |
|------------------|-----------|-----------|----------|
| 总资产 | 2,488.39 | 2,418.87 | 2.87% |
| 净资产 | 1,060.85 | 1,019.88 | 4.0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90.12 | 859.47 | 3.57% |
| 营业收入 | 811.23 | 606.64 | 33.73% |
| 净利润 | 44.46 | 29.33 | 51.5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4.14 | 20.28 | 19.0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8.07 | 120.69 | 47.5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13 | 105.75 | -194.6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34 | -6.14 | 133.55% |
| 资产负债率 | 57.37% | 57.84% | -0.81% |
| 流动比率（倍） | 0.78 | 0.73 | 6.85% |
| 速动比率（倍） | 0.66 | 0.61 | 8.20% |
| EBITDA | 165.29 | 140.07 | 18.01%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95 | 1.34 | 45.52% |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 3.50 | 2.10 | 66.67%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25 | 2.44 | 33.20%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 0.18 | 0.15 | 19.91% |
| 贷款偿还率 | 100% | 100% | - |
| 利息偿付率 | 100% | 100% | -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实际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7 中煤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债券简称：17 中煤 01 | | | |
|---------------------------|-------|---------------------------|-------|
| 发行金额：10 亿元 | | | |
| 募集资金核准用途 | |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 |
| 具体用途： | 金额 | 具体用途： | 金额 |
| 偿还 2017 年 8 月 3 日到期的短期融资券 | 10 亿元 | 偿还 2017 年 8 月 3 日到期的短期融资券 | 10 亿元 |

截至报告期末，17 中煤 01 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监管协议的约定和公司的内部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严格使用募集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7 中煤 01 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

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资金监管银行开设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资金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1) 专项偿债账户资金来源：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及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

(2) 专项偿债账户资金提取的起止时间、频度和金额：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存续期付息日（T 日）五个交易日前（T-5 日）将当期应付债券利息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日（T 日）十个交易日前（T-10 日）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日（T 日）二个交易日前（T-2 日）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3) 专项偿债账户管理方式：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

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 专项偿债账户监督安排：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对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5) 专项偿债账户信息披露：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已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在资金监管银行开设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资金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二)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本息偿付安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2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

内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 7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 7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报告期内，17 中煤 01 尚未到付息日。

七、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跟踪评级机构将在每年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发行，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进行跟踪评级。2018 年 5 月 18 日，跟踪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评级维持公司“AAA”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17 中煤 01”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九、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公司总裁发生变动的重大事项。针对上述重大事项，发行人发布了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表：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 重大事项 | 基本情况 |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信息披露情况 |
|--------|------------------------------------------------------------------------------------------------------------------|-----------------------------------------------------------------------------------|----------------------------------------------------------------------|
| 总裁发生变动 | 2017 年 3 月，原公司执行董事、总裁高建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执行董事、总裁职务，在董事会聘任新任总裁之前，由公司副总裁祁和刚先生代行总裁职责。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批准，公司聘任牛建华先生为公司总裁 |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跟踪、不定期回访获知发行人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十、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